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

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所屬子公司之間在中國京津唐、江蘇、山西等區域開展替代發電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34.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發電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定上市規則 14A 章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根據《關於加快關停小火電機組的若干意見》(國發 [2007] 2 號)和《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國辦發 [2007] 53 號)，本著優化機組電量結構，發揮大機組節能高效優勢的原則，大唐集團與本公司簽署了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雙方同意所屬控股子公司之間在京津唐、江蘇、山西等區域開展替代發電交易。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

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大唐集團。

主要內容

1.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同意所屬控股子公司之間在京津唐、江蘇、山西等區域開展替代發電交易。
2. 考慮市場的實際變化和機組運行狀況，按照所在電網替代電量管理實施細則，協議雙方及有關所屬企業公平合理協商釐定交易條款、交易電量及交易價格。

為確保替代發電量的收益，公司專業部門將積極獲取市場信息、研判市場走勢，協商確認交易價格。

3. 協議雙方同意在電網公司依據電網安全約束條件和電網電力電量平衡情況下，協議雙方或所屬控股子公司協商安排發電量指標轉移計劃，並由所在電網公司、大唐集團相應發電企業與本公司相應發電企業三方簽署《替代發電協議》，並按照《替代發電協議》中釐定的交易電量、交易價格進行結算。

具體的替代發電協議受限於替代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電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協議期限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公司確認，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內，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披露標準。

年度上限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每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考慮(1) 市場的電力需求情況；(2)本公司機組運行狀況；及(3)預計的上網電價後釐定。

根據預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內節能減排量、在役機組「以大代小」替代發電量規模的增加及協議雙方協商的結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替代發電年度交易的最高上限預期將會比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上升。

歷史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替代發電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5006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替代發電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82 億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大唐集團並未發生替代發電的交易。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2 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 2003 年 3 月 9 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80.09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訂立替代發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國家節能減排有關政策及替代發電的相關規定，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所屬的電廠或子公司，按照所在區域替代電量管理實施細則，在每年度釐定替代發電時，考慮市場的實際變化和機組運行狀況，通過各區域政府機構或電網公司替代發電交易管理平台的統一協調，公司所屬電廠或子公司、大唐集團所屬電廠或子公司與電網公司(或政府經濟和信息委員會)簽署具體的《替代發電協議》，進行替代發電交易。

公司認為，在保證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公司所屬電廠或控股子公司及大唐集團所屬電廠或控股子公司實施電量替代，能充分發揮本公司大機組效率高、能耗低、排放低的優勢，提升本公司的盈利空間，可以達到雙方共贏的目的，符合公司股東利益及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 34.71%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替代發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替代發電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於替代發電框架協議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馨現為大唐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就該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訂立的替代發電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1%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雙方」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發電」	指	兩家或多家發電企業在平等自願的原則，及在不影響電力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買入或出讓計劃合同電量指標，實現買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讓方（即被替代方）完成發電量指標計劃，此部份交易電量即替代電量。通過替代電量交易可鼓勵和促使發電成本高的機組將其計劃合同電量的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發電成本低的機組替代其發電，從而達到優化電源結構，降耗減排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5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董賀義*、葉延生*、趙潔*、姜國華*、馮根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